附件 3

应聘人员报名表填表说明

1.表中所列项目，由本人实事求是地填写。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可填写“无”。

2.“应聘单位/部门”“应聘岗位”“岗位层级”要求与发布的招聘公告保持一致。

3.表中的日期、时间具体到月，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表示，如“1992年5月”应填写为“1992.05”。

4.“民族”填写全称，如：“维吾尔族”“哈尼族”。

5.“籍贯”“户籍地”填写简称，如“湖南长沙”“河北廊坊”。

6.“政治面貌”填写“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群众”或“其他”。

7.“健康状况”根据本人的具体情况填写“健康”“一般”或“较差”；有严重疾病、慢性疾病或身体伤残的，要如实说明。

8.“职称”填写内容的同时，需要填写“取得时间”。

9.“执业（职业）资格”重点填写任职资格中要求的相应资格，以及取得的资格证书。

10.“学历”“学位”填写国家有关部门承认的学历、学位。“学历”分毕业、结业、肄业三种，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填写最高阶段的学历。研究生按博士研究生毕（结、肄）业、硕士研究生毕（结、肄）业、研究生班毕（结、肄）业填写。党校通过全国教育统考招生录取的研究生，亦按此填写。凡在各类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函大、夜大、职大、业大、管理干部学院等）或通过自学考试形式取得学历的，应具体写明，如：“电大本（专）科毕业”“自学高考大专毕业”等。在各级党校函授毕（结、肄）业的，应填写“××党校函授本（专）科毕（结、肄）业”。各级党校培训、进修一年半以下的，不作为学历填写。不得填写“相当××学历”“学位”填写在国内外获得学位的具体名称，如“文学学士”“理学硕士”等。多学位的应同时填写。仅有学位而无学历的，只填写学位。

11.“现工作单位”填写单位全称。

12.“是否国家电投系统内”填写“是”“否”。

13.“二级单位规范简称”国家电投系统内应聘人员需填写。

14.“现任岗位”填写现任岗位或职务。

15.“现任职级”填写现任职务的职级，如无职级、副科级、正科级、副处级及以上。

16.“任职时间”填写担任现岗位或职务的时间，“提职时间”填写提拔至现任职级的时间。

17.“工作经历”栏中应从参加工作前的最后一个全日制教育填起，时间前后要衔接，不出现空档，因脱产学习间断的，要写明情况。工作经历复杂者可将同公司同部门的职位填写在一条内，如“历任\*\*、\*\*、\*\*”。

18.“主要工作业绩”填写近三年主要工作业绩。

19.“奖惩情况”填写省、部级以上的奖励和记功；受处分的，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消何种处分。

20.“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填写配偶、父母、子女、配偶的父母、亲兄弟姐妹情况。

21.报名表中要附本人近期2寸彩色证件电子照片。

22.国家电投重庆公司系统内应聘人员须经现劳动关系所在单位人资部审核，资料填写信息确认无误盖章后报名有效，公司本部部门及各业务中心人员需经所在归口管理部门同意。

23.报名表填写内容格式要求：宋体，五号字体。

24.本表填写不下可另附页说明。